

# 湖南省省直单位军队转业干部 考核考试安置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省直单位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坚持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方针，贯彻“公平公正、规范有序、妥善安置、合理使用”的原则，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和建设中国特色退役军官制度的新要求，进一步完善考核考试评价体系，严格工作程序，强化监督检查，形成更加公开、公平、公正的“阳光安置”工作机制，确保把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好，使用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军队转业干部，是指退出现役选择计划分配安置方式的军官和文职干部。本办法适用于在省直单位（含中央在长单位，下同）计划分配安置的军队转业干部（不含师职军队转业干部）。

## 第二章 安置计划

**第四条** 省直单位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根据国家和

我省有关规定，结合省直单位当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任务和各单位编制等情况制定。

**第五条** 省直单位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分团职军队转业干部、营职以下军队转业干部（含专业技术军队转业干部，下同）两类，再分别按公务员岗位、企事业单位岗位制定。

**第六条** 团职、营职以下军队转业干部在公务员岗位和在企事业单位的安置比例，根据当年的安置计划和编制情况确定。

**第七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年度安置任务，协调相关部门，编制年度安置计划。

### 第三章 考核考试

**第八条** 省直单位军队转业干部考核考试工作，在省委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省委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委退役军人安置办）、军队转业干部工作部门共同组织实施。考试考务工作由省委退役军人安置办委托相关考试部门实施。

**第九条** 考核对象为列入当年省直单位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范围，并按时移交档案的军队转业干部。

考核内容包括军队转业干部的军衔、军龄、职务和奖惩等情况（《湖南省省直单位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考核赋分标准》附后）。考核以审阅军队转业干部现有档案材料为主，辅以调查核实。

**第十条** 考试对象为列入当年省直单位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范围，并按时移交档案的营职以下军队转业干部。

考试科目为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测查应试人员与公共管理职业相关的基本素质和能力要素。内容主要包括国情、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科技、资料分析与写作等。考试不指定教材，采取闭卷笔试形式。笔试考务组织参照省公务员考试录用笔试考务组织办法执行。参加考试的人员须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对违纪违规的，一经认定，取消其本次考试成绩。

省直单位军队转业干部考试报名工作，由省委退役军人安置办组织，军队转业干部工作部门具体承办。省委退役军人安置办会同军队转业干部工作部门对考试考务工作进行指导，并组织有关人员巡考，监督检查考风考纪情况。

**第十一条** 考核考试计分统分工作由省委退役军人安置办、军队转业干部工作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团职军队转业干部的考核分即为总分。营职以下军队转业干部按照考核分占60%、考试分占40%的比例折算总分。

省委退役军人安置办根据团职、营职以下军队转业干部考核考试成绩，结合当年公务员、企事业岗位安置计划情况，分别确定团职、营职以下军队转业干部到公务员岗位的安置资格。

**第十二条** 考核考试成绩是接收单位选择军队转业干部

的重要依据。各接收单位不得重复组织笔试，避免出现单位分散多头组织、军队转业干部反复参加笔试的现象。接收单位如岗位特殊，确有需要组织面试的，应先制定面试方案，明确面试成绩比例，并将方案报省委退役军人安置办备案后方可实施。

## 第四章 安置办法

**第十三条** 取得公务员岗位安置资格的军队转业干部，在规定的期限内参加公务员岗位的双向选择，其他军队转业干部参加企事业单位的双向选择。

**第十四条** 接收单位根据岗位性质，在取得相应资格的军队转业干部中进行选择，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优先接收下列安置对象：担任作战部队师、旅、团、营级主官的军队转业干部及烈士子女、有参战经历、在边远艰苦地区或者从事飞行、舰艇、涉核工作满 10 年的；在西藏或者其他海拔 3500 米以上地区连续工作满 5 年的；战时获三等功、平时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等军队转业干部。

（二）有 2 名以上团职安置计划的单位，应至少接收 1 名正团职军队转业干部。

### **第十五条** 安置程序

（一）接收单位与军队转业干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接收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将接收意向函报省委退役军人安置办。

（二）省委退役军人安置办根据安置原则确认双向选择

结果。

(三) 接收单位与军队转业干部签订《省直军转干部双向选择意见单》，并将该单第二联与定岗意向报省委退役军人安置办。

(四) 省委退役军人安置办向军队转业干部工作部门发出报到通知。

**第十六条** 接收单位应在安置计划下达后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双向选择，在规定期限内未选择军队转业干部或未按规定原则选择军队转业干部的，由省委退役军人安置办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有关文件规定进行指令性分配。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变相拒绝接收军队转业干部。

在规定期限内未参加双向选择或参加双向选择未被接收单位选定的军队转业干部，由省委退役军人安置办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在空余的安置计划中集中组织进行单选。未参加单选的，由省委退役军人安置办进行指令性分配。

**第十七条** 接收单位应将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在长沙市市辖区范围内工作，避免形成新的夫妻两地分居。

**第十八条** 接收单位的特殊岗位对军队转业干部确有特殊要求的，可由接收单位与省委退役军人安置办协商安置。鼓励接收单位在计划外接收军队转业干部。

**第十九条** 对因个人原因逾期未报到的军队转业干部，下一年度列入安置计划的团职干部按当年考核得分的80%计算总分，营职以下干部只计考核得分。

## 第五章 监 督

**第二十条** 军队转业干部考核计分结果与本人见面，并经本人签字确认。对本人考核分数有疑问的，可向军队转业干部工作部门申请复核，复核后仍不签名确认的，以军队转业干部工作部门的复核结果为准。

**第二十一条** 军队转业干部考核考试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第二十二条** 考核考试、双向选择和指令性分配过程，由纪检监察机构全程监督。对违反政策规定与相关纪律的责任人依纪依规予以查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市、州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委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湖南省省直单位军队转业干部考核考试安置办法》（湘人社发〔2016〕49号）同时废止。

附件：《湖南省省直单位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考核赋分标准》

附件

## 湖南省省直单位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 考核赋分标准

**(一) 军龄计分：**每年计 2.5 分。地方大学生直接入伍的，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时间比照军龄计算。

**(二) 职务计分：**职务以部队批准转业时所任职务为准。行政兼专业技术职务的军队转业干部，按行政或技术移交方式确定计分，不重复计分。正排职（技术 14 级）计 3 分；副连职（技术 13 级）计 6 分；正连职（技术 12 级）计 9 分；副营职（技术 11 级）计 12 分；正营职（技术 10 级）计 15 分；技术 9 级计 18 分，技术 8 级计 20 分，技术 7 级以上计 22 分；副团职计 20 分；正团职计 30 分。军队转业干部转业时，担任团级建制单位主官的另加 6 分，担任营级建制单位（分队）主官的另加 5 分，担任连级建制单位（分队）主官的另加 4 分；担任其他领导职务的正团职另加 5 分，副团职另加 3 分，营以下另加 2 分。

**(三) 任现职级时间计分：**实行任现职级时间分段计分方式，即任现职级未满 3 年的不加分，满 3 年未满 6 年的每年计 1 分，满 6 年以上的每年计 1.5 分。任现职级时间以周年计算，时间计算截止到批准转业当年的 3 月 31 日。

**（四）军（警）衔计分：**军（警）衔以部队批准转业时所授军（警）衔为准。少尉计 3 分，中尉计 6 分，上尉计 9 分，少校计 12 分，中校计 15 分，上校计 18 分，大校计 21 分。现军（警）衔满 4 年的每增加一年加 0.5 分。文职级按相对应的军（警）衔级别计分。

**（五）学历、学位计分：**取得国家认可的学历、学位，中专计 2 分；大专计 3 分；本科计 4 分；同时获得双学士学位的计 6 分；获得硕士学位和研究生毕业证书的计 8 分，只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毕业证书的计 6 分；获得博士学位的计 10 分。计分按最高学历等级核定，不累积计分。学位、学历的认定时间截止到批准转业当年的 3 月 31 日，学籍、学位等相关材料应齐全。

**（六）综合表现计分：**

1、奖励计分：在服役期间，被国务院或中央军委授予荣誉称号计 50 分；被原各大军区、原军兵种、武警部队授予荣誉称号计 45 分；荣立部队个人一等功计 40 分；荣立部队个人二等功、三等功按递减方式计分，即第一次二等功计 20 分、第二次计 10 分、第三次以后每次计 6 分；第一次三等功计 5 分、第二次计 3 分、第三次以后每次计 1 分。战功按上述标准提高一个层次计分（军队改革后，按新编制体制相应的表彰奖励权限执行，下同）。

在正团职岗位上荣立部队一等功、二等功，每次在原计分基础上增加 5 分，在正团职岗位上荣立部队三等功，每次



在原计分基础上增加 1.5 分。

受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表彰的先进个人计 15 分；受原军区、原军兵种、原各总部、武警部队表彰的先进个人计 8 分；受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技大学表彰的先进个人计 6 分。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等奖分别计 45 分、40 分；获军队科学技术进步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30 分、10 分、5 分。

被省级政府授予荣誉称号计 20 分、记一等功计 12 分、二等功计 8 分、三等功计 4 分；被国家各部委表彰的先进个人计 8 分；被省级党委、政府表彰的先进个人计 4 分。

同一类奖项累计总分不超过上一个层次奖励分值。因同一事件多次立功受奖的，按最高奖项计分一次。

2、惩戒减分：现役期间受留党察看或行政撤职处分的减 20 分；受撤销党内职务或行政降职、降衔处分的减 17 分；受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记大过处分的减 14 分；受党内警告或行政记过处分的减 11 分；受行政严重警告处分的减 8 分；受行政警告处分的减 5 分。因负领导责任受到上述处分的按相应标准减半扣分。

不同的惩戒实行累计减分，但累计扣减的总分不超过上一层次处分分值。因同一事件受多种处分的，只按最高处分减分。

### **（七）政策照顾计分：**

1、在边远艰苦地区服役或者从事飞行、舰艇、涉核岗

位工作计分。在一类地区工作满 10 年的计 8 分，超过 10 年的每增加一年加 0.4 分；在二类地区、二类岛屿工作满 10 年的计 11 分，超过 10 年的每增加一年加 0.6 分；在三类地区工作满 10 年的计 14 分，超过 10 年的每增加一年加 0.8 分；在四类地区、一类岛屿工作满 10 年的计 17 分，超过 10 年的每增加一年加 1 分；在五类地区工作满 10 年的计 20 分，超过 10 年的每增加一年加 1.2 分；在六类地区、西藏自治区、特类岛屿工作满 10 年的计 23 分，超过 10 年的每增加一年加 1.4 分。从事飞行、舰艇或在涉核岗位工作满 10 年的计 15 分，超过 10 年的每增加一年加 1 分。在边远艰苦地区服役或者从事飞行、舰艇以及在涉核岗位工作不满 10 年的，每年按相应类别满 10 年计分标准的年平均分的 60% 计分。

在边远艰苦地区服役同时从事飞行、舰艇工作或在涉核岗位工作的，计其中一项最高分为基础分，其它可同时享受的政策照顾计分按 50% 累加计算。

本条款政策照顾计分，均以部队正式任职命令和档案记载为依据。

2、参战计分。为保卫国家安全，每参加一次作战计 30 分。

3、伤残计分。因战致残 6 级（二等乙级）计 15 分，7 至 8 级（三等甲级至三等乙级）计 10 分，9 至 10 级计 8 分；因公致残 6 级（二等乙级）计 6 分，7 至 8 级（三等甲级至

三等乙级) 计 5 分, 9 至 10 级计 4 分。

4、完成非战争军事行动计分。参加国际维和、海军护航等国际非战争军事行动的每次计 6 分, 最高不超过 12 分。参加国内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的每次计 3 分, 最高不超过 9 分。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的范围界定, 由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部门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认定。